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豪

選任辯護人 吳宏毅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7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A所示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4至5行「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一）段第2至3行「利用網路隨機拉人方式，將之加入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更正為「利用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建立社團並發布通訊軟體LINE好友連結之方式，使乙○受到吸引而點前揭連結，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成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將乙○加入虛偽創設之LINE投資群組」。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第3至4行「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人員，依約赴會收款，並簽具交付假保管單以資取信」

01 補充為「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人員依約  
02 赴會收款，並簽具交付假保管單以資取信」、同段第7至8行  
03 「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贓款流向或  
04 甲○○已喪失事實上處分權限)」更正為「甲○○收款後，  
05 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6 (四)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 07 二、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2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6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  
18 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  
19 舊法之法定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24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2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26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2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28 之上開規定。

29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30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07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9 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0 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1 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2 罪。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  
13 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4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6 (三)起訴書法條漏論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然此部分之犯行事實原即屬檢察官起訴範圍，罪名部分  
18 業經本院當庭諭知，是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  
19 併予審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而  
21 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  
23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  
24 而犯詐欺取財罪。

2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  
26 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27 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28 罪，未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31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01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參與詐騙集團  
02 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  
03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  
04 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21頁；履行期  
05 尚未屆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  
06 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述高中肄業（惟戶籍資料登  
07 載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需扶養父母、  
08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09 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三、沒收：

1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17 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  
18 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0 5條第1項之規定。末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24 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25 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26 (二)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1紙（內容如附表A所示，未扣  
27 案），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收據  
29 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  
30 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  
31 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

01 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  
02 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03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伊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少連偵  
04 卷第18頁；本院卷第68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  
05 本案犯行有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6 (四)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  
07 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  
09 而取得之詐欺贓款（30萬元）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  
10 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  
1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

13 (五)至於未扣案之本案偽造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  
14 用之物，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工作證我忘記我是丟  
15 掉了還是交還給上游了，我沒有保留」等語（見本院卷第68  
16 頁）。本案既未查扣被告犯本案所用之偽造工作證，卷內復  
17 無證據得認此偽造工作證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18 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偵查起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3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3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附表A：

應沒收之偽造收據	參見卷證
抬頭：「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 日期：113年3月1日 金額：新臺幣30萬元 (上有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壹枚、偽造之「黃嘉明」簽名、指印各壹 枚)	少連偵卷第 105頁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

07 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4 第216條

1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7號

15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7 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19 （另案在押）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  
25 am暱稱「順風耳」、「千里眼」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26 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  
28 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  
29 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

01 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行  
02 為：

03 (一)緣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乙  
04 ○，利用網路隨機拉人方式，將之加入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  
05 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經由  
06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臺客服人員等  
07 身分指導操作，致使信以為真，隨即花招百出騙取面交現  
08 金。

09 (二)待乙○因入彀而陷於錯誤，其中即由甲○○依上游成員指  
10 示，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取得附  
11 表所示偽造投資機構公司印文之保管單(簡稱假保管單)，佯  
12 裝該投資機構收款人員，依約赴會收款，並簽具交付假保管  
13 單以資取信；同時預備查獲後憑此證據逆向操作，誤導司法  
14 機關，從而洗脫犯罪嫌疑，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個  
15 人。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贓款流向  
16 或甲○○已喪失事實上處分權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7 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18 (三)嗣乙○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簡稱松山分局)報  
20 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訊時供述。	坦承犯行 1、惟另辯稱：假保管單上「黃嘉明」簽名非其所為云云。 2、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事證可佐，應堪以認定。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現金予被告。

01

	2、其受騙相關提款、網路通訊、假單據、報案紀錄。	
3	1、松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刑紋字第1136074035號指紋鑑定書。 3、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481、11184號(簡稱前案)起訴書。	佐證被告曾以「黃嘉明」名義擔任面交車手，且於假保管單上採得其指紋跡證，益徵其應有經手本案假保管單洵明。

02

二、按：

03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04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

05 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

06 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

07 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08 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

09 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

10 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

12 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

13 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14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

15 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16 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

17 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

18 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

19 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

20 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21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22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23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01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02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03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04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05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06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07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08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09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10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11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12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13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14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15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16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  
17 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18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  
19 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  
20 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  
21 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  
22 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  
23 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  
24 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25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  
26 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  
27 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  
28 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  
29 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  
30 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  
31 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01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02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03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04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05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06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  
07 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1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3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14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15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7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9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20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21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22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3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4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5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6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8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29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  
30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31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01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02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0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  
04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05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0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1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3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4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5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16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18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19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20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21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22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23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25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26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27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28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29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30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31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01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02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03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05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06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07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08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09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10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11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12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13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14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15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16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17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18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19 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  
20 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  
21 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  
22 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  
23 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  
24 待言。

25 (4)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28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29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30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31 (5)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3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  
04 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  
05 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  
06 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07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9 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  
10 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  
11 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2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  
13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  
14 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  
15 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6 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  
18 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  
19 之解釋。

20 (6)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21 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22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23 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  
24 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  
26 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  
27 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  
28 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  
29 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  
30 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

01 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  
02 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  
03 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  
04 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  
05 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06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07 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08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09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  
10 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1 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2 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  
13 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  
14 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  
15 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  
16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 17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8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19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20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1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3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24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25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26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27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29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30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04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06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7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09 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  
10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12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13 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  
14 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  
1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16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7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8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0 其價額。

21 1、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  
22 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  
23 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  
24 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  
25 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  
26 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  
27 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  
28 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  
29 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  
30 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

01 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2 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2、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05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06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  
07 已足。惟估算是於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  
08 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  
09 (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  
10 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  
11 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  
12 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  
13 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  
14 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  
15 又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困難之  
16 情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  
17 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18 3、被告固坦承有現場取款，一概認罪，卻就經手資金去向、其  
19 他共犯身分資料等相關案情均推稱一無所知。然觀諸卷附事  
20 證，堪認其有自附表所示告訴人處取得詐欺贓款，雖未能予  
21 以扣案，然亦無從證明已層轉上手，惟已足認其應對詐欺贓  
22 款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並製造金流斷點，否則如何解釋詐欺  
23 贓款何在？矧揆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  
24 由說明：「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25 而非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另參諸前揭  
26 三、(五)、2實務見解，不能僅憑被告片面供述遽為審認，  
27 益徵「犯罪所得」不等同於「犯罪報酬」，不容混淆。

28 4、從而，請就被告應追徵之不法所得，以附表所示被害人面交  
29 贓款數額/附表所示參與共犯人數(本件即被告+犯罪事實所  
30 載機房+指揮)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

01 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其主張自己實際  
02 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尚有其他共犯分攤。否  
03 則坦承有取得不法報酬者須宣告沒收，隱匿不報者反而可保  
04 有，不啻鼓勵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嚴重損及司法公信  
05 力，造成「坦白從嚴、抗拒從寬」之荒謬境地。

06 (六)另請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虛假證據妄  
07 圖誤導司法，若計不成則趕緊自白犯罪，開啟「認罪+0所  
08 得」供述模式，一面認罪一面假意和解兼賣慘爭取輕判，只  
09 要得逞不會被重判，反正犯罪所得頗豐，足以支應具保、罰  
10 金或賠償部分被害人損失，尚有盈餘。如同經營詐欺事業所  
11 需之營業費用，亦即犯罪成本極其低廉，只要不交代經手資  
12 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隨時可東山再起。就此套路實  
13 不宜輕縱，否則無異為虎作倀，放縱一再犯案。故請視被告  
14 於審判時之供述與犯後態度，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  
15 人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以  
16 免發生「假認罪(和解)騙輕判」情事，方足資警懲。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劉忠霖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交時間/金額	面交地點	偽造投資機構印文	偽造姓名	面交車手(1號)	詐欺贓款流向	不法所得
1	乙○ (提告)	假投資騙 課金	113年03月01日 09時30分許 30萬元	乙○在臺北市松 山區住處(地址詳 卷)	受託機構/保管單位： 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黃嘉明(署名 +捺指印)	甲○○	不詳	不詳